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筹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最终于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，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0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长丰县下塘镇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军民

5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、销售、安装；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热镀锌件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新能源系统产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方管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研发与咨询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发展钢结构绿色建筑材料、智能立体停车设备及光伏支架生产及表面处理等项目的需要，本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相关产品的产能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，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